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永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永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二「告訴人陳思佑」更正為「告訴人五一七有限公司」；證據補充「被告蔡永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暨附件1份」為證據（本院易字卷第31、32、35至5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永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自制，隨意下手行竊，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所為不該；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平和，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業已給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受填補，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本院易字卷第67至7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所造成之損害，被告之素行(參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字卷第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具

01 悔意，經本案之偵審科刑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2 虞，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
0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犯罪所得之
05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6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07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犯罪所得為原子筆2支、洗面乳2
09 瓶、罐頭2罐(綠色外觀)、綠油精3瓶，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10 得，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000元(超過其犯罪所得
11 之總額)，有上開和解書在卷為憑，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
12 2項之規定，為免過苛，不予沒收之宣告。。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白凌瑀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佳韋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35號

被 告 蔡永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永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0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18生活百貨內，徒手竊取由陳思佑管理商品架上之原子筆、妮維雅潔面泥洗面乳、廣達香瓜仔肉2罐、綠油精3瓶(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藏放褲子口袋內，嗣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
- 二、案經陳思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永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	坦承進入上開店內消費購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佑於警詢時之陳述、自行製作之手寫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光碟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2 得之財物，如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王涂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02 日

12 書 記 官 張元博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